

西政办〔2018〕59号

西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规范全县畜禽养殖业秩序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直相关单位：

为规范全县畜禽养殖业秩序，提高规模养殖效益，减少养殖业对环境的污染，防止出现“前拆后建”、“前关后养”的现象，确保“生态养殖、绿色发展”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晰养殖范围。严禁在《西峡县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方案》（西政〔2016〕26号）文件规定的禁养区范围内建设

畜禽养殖场（户）。2018年以来，凡在禁养区内新建的养殖场（户），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拆除；原有的养殖场（户），要实现关停或转产，切实保护生态好环境。

二、规范养殖行为。凡新建、改建、扩建规模养殖场（户），必须由业主向所在村和乡镇（街道）提出书面申请，报县国土资源局、县环境保护局、县畜牧局办理相关审批事项后，方可开工建设。投产前，还须向县畜牧局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，并报县畜牧局备案，取得畜禽养殖标识代码。

三、明确养殖程序。非禁养区内，对不需要办理畜牧、环保等手续的新发展的小型畜禽养殖户，要向所在的村和乡镇（街道）提出书面申请，并建设粪污综合利用等设施，不得出现粪便乱堆乱放、污水排入沟渠或渗坑现象。对污染严重的“小散乱污”养殖户及整改不到位的养殖户要按照相关规定，依法限期实施关闭或搬迁。

四、加大监管力度。建立健全县、乡、村三级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长效监管机制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坚持问题导向，落实巡查制度，充分利用举报电话、信箱、网络等途径，认真受理群众举报投诉，发现一起，查处一起，坚决遏制畜禽违法养殖和污染环境行为。

五、落实问责机制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严把新发展养殖场（户）关（奶山羊发展除外），在土地、水、电供给及污染治理等方面提高门槛。自通知发布之日起，凡发现一起未批先建

的养殖场（户），除限期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拆除（关停），承担一切拆除（关停）费用外，同时追究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党政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及村支部村委会相关人员责任。

2018年6月8日

